

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投资设立深圳机场免税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 T3 航站楼进出境免税店租赁合同主体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在全面了解上述事项的情况后，我们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投资设立深圳机场免税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（一）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，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、充分的决策依据。

（二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、客观的了解。我们认为：

为进一步提升深圳机场商业资源价值，打造世界一流的机场免税品店，按照深圳机场免税招标方案，公司拟与中标单位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(集团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免集团”）成立合资公司，共同经营 T3 航站楼进出境免税店和福永码头免税店。

通过成立合资公司，将加强公司与深免集团的协同合作，共同提升深圳机场免税店运营管理能力，并以机场免税店为基点进一步挖掘新的收入增长点，增加业务收益。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，创新航站楼内免税商业资源利益共享模式，推动公司与深免集团

在旅客流量资源和商业变现能力等方面有机结合。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公司，本着自愿、平等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，根据拟投资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交易价格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（四）上述关联交易与深免集团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，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。

（五）我们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 T3 航站楼进出境免税店租赁合同主体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（一）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，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、充分的决策依据。

（二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、客观的了解。我们认为：

前期，公司与深免集团等签订了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进出境免税店项目租赁合同，由深免集团经营 T3 航站楼进出境免税店。现公司拟与深免集团成立合资公司经营 T3 航站楼进出境免税店。按照进出境免税店管理相关规定，需由合资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租赁协议，因此，公司需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，由合资公司

承接深免集团在租赁合同中的权利与义务，租赁合同其他内容未作任何变更。

本次变更 T3 航站楼进出境免税店经营主体，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，做大、做强、做优免税业务，提升免税业务盈利能力，充分实现深圳机场免税店资源价值的关键举措。本次关联交易仅涉及原租赁合同运营主体变更，T3 航站楼进出境免税店租金标准等均与原租赁合同保持一致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（四）上述关联交易与深免集团、合资公司及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，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。

（五）我们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贺云、沈维涛、赵波

2023 年 5 月 23 日